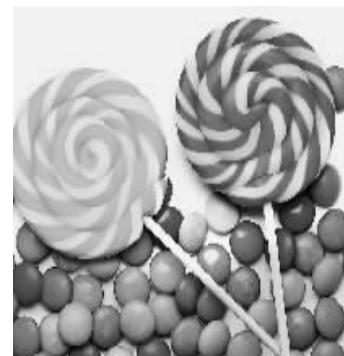


攒废品的日子

我刚跨进学校门时,是在上世纪60年代初期。那时,农村家家孩子多,零花钱简直是天方夜谭,连一年到头看到几枚硬币都实属罕见。

上小学时,每年我的挎兜里都要揣几回钱。一是交学费时,母亲给的钱,一分不多,一分不少;二是买本买笔时,母亲给的钱,也是一分不多,一分不少。我想吃块糖球,挎兜里没有钱,只能站在分销店门前,把嘴里淌出的口水再往肚里咽。后来,母亲教了我一招:“馋时不瞅,转身就走。”在很长一段时间里,我把这句话当成座右铭,果真有效。

在童年记忆里,钱对我是很有诱惑力的。记得有一次买田字格本,我谎报“军情”,少买了一个本,省下了几分钱。我用“欺骗”母亲的钱,破天荒地买了几粒糖球。糖球是甜的,但咽到肚里却有几分苦涩。事隔多



年,我向母亲坦白了自己当年的“欺骗”行为。母亲并没有责怪我,反过来还像是有些自责地说:“孩子呀,你们小时候口头太苦了。”

那时,小学生攒废品不是啥稀罕事,老师鼓励,家长也支持。我们这群孩子“法眼”内的废品包括骨头、碎布块、碎铁等。攒够一堆,就送到分销店换几枚硬币,再买几个本和几支铅笔。那时的心情,可高兴了,如同获得了巨大的胜利。

有一年,大队的马驹死后埋在了南地头的壕边上,几天后我才知道这事儿,便趁大人不注意时,扛着二齿耙子找到了马驹的骨头,用土搓干后,再用小筐拎回来。我把十几斤骨头送到分销店,卖了一块多钱,买足了本和笔,又买了两角钱的糖球,还剩下几角钱,我存起来准备下学期买本和笔用。

这是我人生第一次自己赚钱买糖球,而且一买就买了两角钱,这是多么大方呀!要知道,我当时是下了狠心的。我从包好的糖球中,捏出一粒花的,扔到嘴里含起来。这味道,似乎比“欺骗”母亲时买的糖球要甜。其他的糖球,我包了又包,飞快地跑回家,全塞在母亲手中。母亲吓了一跳,问我:“哪儿来的这么多糖球?”当我说明了情况,母亲却流泪了。她没有吃,看了好一会儿,又把糖球包起来,说:“放起来,留着等你弟

弟回来吃。”

当时,母亲的表情是那么深沉,待我懂事后,才真正读懂这“深沉”的含义。母亲不是不想吃,而是舍不得吃,她把甜蜜全都留给了孩子。这是母爱,也是亲情。

其实,我攒废品获得大型“战利品”的机会并不多,主要靠平时的积累,量也不大:家里过年杀猪时,攒点儿猪骨头;母亲打袼布时,攒点儿剪下的废布块;房前屋后及路边,拣点儿碎铁片、铁丝头子等。有时一次仅能卖几分钱,一年也卖不了几回。

转眼过去了半个多世纪,我们这一代人都成了老头儿。当年上小学攒废品的微薄进项,虽然顶不了太大的用处,却让我们在以后的人生旅途中,心中始终铭记“勤是摇钱树,俭是聚宝盆”的道理。

赵富/文

“补位”价值

著名主持人马东老师曾和我分享了一个小故事:

央视每年都会招聘一批实习生,实习结束后,央视会根据实习生的表现好坏决定他们是否被录用。当时,央视新闻部有很多录像带,这些录像带被放在一间专门的储存室中,每次播放新闻时,如果这则新闻没有对应的采访画

面,电视台就要从这些备用录像带中找出与新闻内容相关的录像带,在主播播放新闻内容时,就在屏幕上播放这些录像带里的内容。

由于储存室内的录像带太多,又很乱,所以播放新闻时经常会出现无法及时找到对应录像带的问题。后来,有个实习生发现了这一点,就利

用工作间隙,把每一盘录像带都拿出来看了一遍,然后根据里面的内容在录像带上做好标签,再把录像带一一排列好,甚至还做了一本目录。这样一来,大家想找哪盘录像带,只要问他,他马上就能找到。结果,他成了央视新闻部里找录像带最快的人。实习期结束后,他顺利成章地入职了

央视。

从这个案例可以看出,哪怕你是一个复杂系统中最平凡的一员,也完全可以寻找到系统中不完整的地方,然后努力让自己成为那个主动改善系统的人,这就是你的机会。做好这些,你就能成为系统中不可替代的那个人。

胡渐彪/文

创意

前几天,我去饭店吃饭,被一道菜惊艳了:拔丝奶豆腐没有装在盘子里,而是被一支长约40厘米的钢钎插着收拢在“花篮”里端上来,就像一束黄色的郁金香。灯光下,奶豆腐之间相连的糖丝闪着金光,愈发显得雍容华贵。大家纷纷拍照,像是在欣赏一件艺术品。

拔丝类菜品,通常都是用盘子盛,上菜时会在其旁放一碗凉水,用于冷却糖丝。但时间长了,盘中之物往往会被粘在一起,很难分开,不方便食用。这家饭店想出的办法,不仅完美地解决了这个问题,还让一道菜有了艺术品

的气质,是个非常好的创意。

随后,我们像取花一样从“花篮”里取出一支支拔丝奶豆腐。细品过后,感觉味道并无特别之处。但这个新奇的创意,还是令我们兴奋和惊喜了好久。

创意并非创造,只是在原有作品基础上的创新。但创新终归是能激发人们的新奇感的,让人赏心悦目。艺术创作更需要创新,现代作家郭沫若曾说:“文学家在自己的作品的创意和风格上,应该充分地表现出自己的个性。”那些好的创意,无疑会给作品加分。

鞠志杰/文

猎人与大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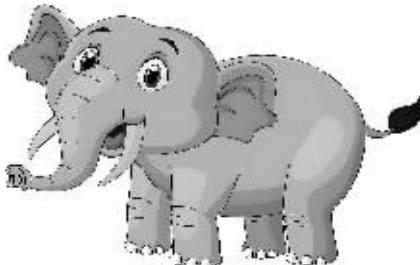
从前,美国有一个猎人,将一生的大好年华都用来寻找粉红色的大象。他在中国寻找,在印度寻找,又到非洲寻找,可一直一无所获。找的时间越久,他就越想得到一头粉红色的大象。他轻视黑色的兰花,无视紫色的牛群,心心念念的只有粉红色的大象。一天,在这个世界上某一偏远的角落,他偶遇了一头粉红色的大象。他花了十天的时间,挖了个陷阱来捕

捉粉红色的大象,又雇了40个当地人,协助他把大象赶到陷阱边。最终,粉红色的大象被抓住捆好,并被带回了美国。

猎人回到家后,发现自家农场根本没有多余的空间放置大象。大象踩坏了夫人的大丽花和芍药,踩坏了孩子们的玩具,还把四邻的小动物都踩得粉身碎骨。它踩碎了钢琴和厨房的柜子,就像弄碎了几个浆果盒子。两年之后的一天,猎人一觉醒来,发现妻子和孩子都离开了他,他家农场里所有的动物都死了,只剩下了这头大象。象还是那头象,只可惜它褪色了,不再是粉红色,而是变成白色的了。

其实,未到手的东西,未必比已拥有的东西珍贵。

詹姆斯·瑟伯/文



河南舞阳 张新亮作

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